



高 巍 著

中国禁毒三十年

以刑事规制为主线

修订版

Drug Research Series

禁毒研究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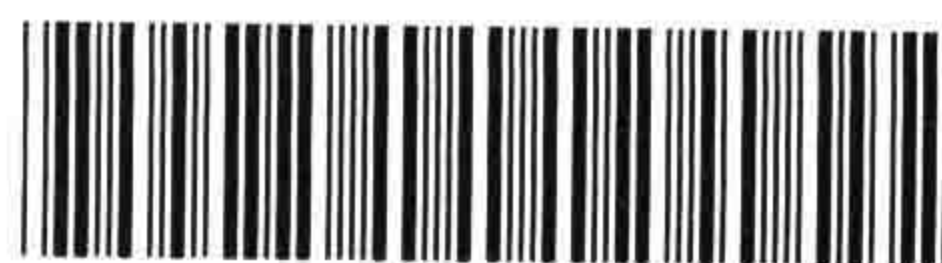
上海政法学院出版社

Drug Research Series

禁毒研究丛书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203666354

高 巍 著

中国禁毒三十年

以刑事规制为主线

修订版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SHANGHAI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禁毒三十年：以刑事规制为主线/高巍著. —
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16
(禁毒研究)
ISBN 978 - 7 - 5520 - 1637 - 6
I. ①中… II. ①高… III. ①禁毒—法律史—研究—
中国 IV. ①D922.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76808 号

中国禁毒三十年——以刑事规制为主线

著 者：高 巍
责任编辑：应韶荃 袁钰超
封面设计：夏艺堂
出版发行：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上海顺昌路 622 号 邮编 200025
电话总机 021 - 63315900 销售热线 021 - 53063735
<http://www.sassp.org.cn> E-mail: sassp@sass.org.cn
排 版：南京展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上海景条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10×1010 毫米 1/16 开
印 张：14
插 页：1
字 数：246 千字
版 次：2017 年 3 月第 1 版 201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520 - 1637 - 6/D · 410 定价：39.8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修订版序

应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之邀,拙著《中国禁毒三十年——以刑事规制为主线》被纳入“禁毒研究丛书”修订再版。借此机会,对书中内容进行了局部的修订,主要增加了2015年颁布的《武汉会议纪要》及2016年颁布的毒品犯罪相关司法解释,并对纪要和解释中部分问题进行了梳理和商榷。自《中国禁毒三十年——以刑事规制为主线》2011年初版,迄于今已五载有余。书名所称的中国禁毒三十年,原本想勾勒改革开放以来三十年间我国禁毒刑事领域中的变迁,到今天,改革开放已接近四十年。因此,书名中的三十年只能从实数变成虚数,其范围涵盖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禁毒领域中的重要立法、司法和刑事政策等问题。

三十多年间,我国禁毒斗争悲喜交加,可歌可泣;三十多年间,我国禁毒研究日新月异,华章频现。还记得2006年我在博士论文中将贩卖毒品罪定性为抽象危险犯时的忐忑不安,因为当时国内几乎没有文献承认抽象危险犯的存在,更没有学者支持将贩卖毒品罪定义为抽象危险犯的观点。十年过后,毒品犯罪作为典型的抽象危险犯已在中国刑法学界成为共识。司法层面,对于毒品犯罪的死刑适用逐步减少,并形成了严格限制死刑适用的共识。越来越多的声音在支持这样一个观点:理性对待毒品,慎重适用刑罚。从某种意义上说,我国的禁毒研究和禁毒实践都随着时代的变迁而变得理性,公民的权利和尊严在禁毒领域不断受到重视,刑事规制毒品的正当性和边界问题正成为热点研究领域。

PREFACE

天下无毒是一种英雄主义的情怀。减少毒品对社会的危害才是一种现实主义的审慎进路。从刑事规制出发,必须权衡毒品对社会的危害与不正确的禁毒政策对社会的危害,必须正视狂歌猛进式的运动禁毒与刑事法治之间的冲突,必须坚持罪刑法定原则对刑事司法活动的限制,必须警惕特殊侦查方式对公民权利的侵害。禁毒在路上,禁毒研究也在路上,是为序。

高 巍

2016年9月29日

目 录

修订版序 / 1

第一章 从神话到现实——禁毒宏观战略的嬗变 / 1

第一节 禁绝毒品的神话 / 2

一、建国初期的毒品形势 / 2

二、三年禁绝毒品运动始末 / 7

三、禁绝毒品的基本经验与实现路径 / 11

第二节 复制神话的尝试 / 16

一、卷土重来 / 17

二、硝烟再起 / 20

第三节 冷静对待毒品 / 25

一、当理想遭遇现实 / 25

二、揭开宏大叙事的面纱 / 28

第二章 从宏大到焦虑——禁毒刑事立法的沿革 / 34

第一节 197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关于毒品犯罪的规定及修补 / 34

一、197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对毒品犯罪的规定 / 34

二、1990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毒的决定》颁布前的三次修补 / 38

第二节 1990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毒的决定》 / 41

一、《决定》出台的迫切性 / 42

二、《决定》的主要特点 / 45

三、《决定》的缺陷与不足 / 48

CONTENTS

第三节 199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关于毒品犯罪的规定 / 54

一、1997年《刑法》对《关于禁毒的决定》的完善和修订 / 54

二、1997年《刑法》中禁毒刑事立法的评析 / 56

第四节 《刑法修正案九》关于毒品犯罪的规定 / 72

一、《刑法修正案九》关于毒品犯罪的修订 / 73

二、对《刑法修正案九》中毒品犯罪修订的评析 / 74

第三章 从权力到权利——禁毒刑事司法解释的变迁与正当性检讨 / 78

第一节 刑事司法解释概述 / 78

一、刑事司法解释的界定 / 78

二、刑事司法解释的边界 / 79

三、刑事司法解释的效力 / 81

第二节 禁毒刑事司法解释的演进 / 82

一、1997年刑法颁布前的司法解释 / 82

二、1997年刑法颁布后的司法解释 / 88

第三节 禁毒刑事司法解释的正当性建构 / 108

一、危险的立法化倾向 / 109

二、禁毒刑事司法解释的合理性构建 / 114

第四节 几个具体司法解释的正当性质疑 / 119

一、何谓“贩卖” / 119

二、“制造”是什么 / 124

三、数罪不并罚 / 129

四、明知的推定 / 132

五、当地的禁毒形势 / 135

第四章 维新抑或守旧——禁毒刑事司法适用的艰难转型 / 137

第一节 禁毒刑事司法适用中的若干困境 / 138

一、诱惑侦查之合法性焦虑 / 138

二、盘查之任意性发动 / 145

三、特殊群体毒品犯罪之规制困境 / 147

四、充满争议的毒品犯罪死刑适用 / 150

五、犯罪形态认定中的严打阴影 / 155

第二节 禁毒刑事司法适用的路径重建 / 161

一、禁毒刑事司法适用的合法性 / 161

二、禁毒刑事司法适用的正义性 / 166

第五章 陷阱抑或曙光——犯罪化与合法化之间的博弈 / 175

第一节 吸毒行为犯罪化的进路与辩驳 / 175

一、犯罪化的基准 / 175

二、吸毒行为犯罪化的依据何在 / 178

三、吸毒行为与“自伤不罚” / 182

第二节 毒品合法化之图景与想象 / 187

一、毒品合法化的图景 / 188

二、毒品合法化的理论依据 / 193

三、毒品合法化的批评意见 / 201

四、博弈与争议中的中国路径 / 202

第一章 从神话到现实

——禁毒宏观战略的嬗变

1838年9月,林则徐上书道光皇帝,不无忧患地指出:“当鸦片未盛行之时,吸食者不过害及其身……迨流毒于天下,则为害甚巨,法当从严。若犹泄泄视之,实是数十年后,中原几无可以御敌之兵,且无可以充饷之银。兴思至此,能无股栗。”^①历史的吊诡之处在于,36年后的1874年2月,林则徐却一改慷慨激昂之辞,表示:“鄙意亦以内地栽种罂粟,于事无妨。所恨者,内地之民嗜洋烟而不嗜土烟。”^②当鸦片战争的硝烟散尽,当历史的车轮风雨不惊走过,留下的只是林则徐在1838年所言的那句“中原几无可以御敌之兵,且无可以充饷之银”,淡忘的却是英雄迟暮时的徘徊、犹豫、踌躇。这种踌躇和徘徊正是清末禁毒战略从激越归于困顿的苍凉写实。

两次鸦片战争均惨遭败绩的清朝政府,放弃了全面禁毒的宏观战略,转而弛禁鸦片,鼓励、刺激鸦片的国产化,期望“以土制洋”,用国产鸦片的种植和销售减少、压制进口鸦片在中国的销售。英国议员拉瑟福德·阿尔柯克1871年在下议院的演讲中曾不无忧虑地指出:“中国的罂粟种植正在迅速增长,中国政府也在认真考虑——如果他们无法对付或左右英国政府的话——在中国大规模种植,以更低廉的价格制造鸦片。”^③自19世纪70年代清朝政府默许、容忍鸦片的国产化以来,全国范围内罂粟种植面积迅速扩大,逐渐取代了进口鸦片。到20世纪初期,中国生产的鸦片已达2.2万多吨,超过了1895年世界非法产量的4倍。吸食鸦片的中国人约1500万人,消耗量占全球的95%,地区之间的鸦片贸易价值超过稻米和食盐。^④这种弛禁、宽容的禁毒政策是内忧外患、风雨飘摇的晚清政府无法选择且必须接受的,一方面因为无法抗拒英国坚船利炮高压下的“自由化贸易”要求,另一方面也是出于减少白银外流、增加财政收入的考虑。

尽管鸦片的国产化有效地遏制了以英国为代表的殖民者向中国倾销鸦片的

① (清)林则徐:《林文忠公政书》,中国书店1991年版,第104页。

② 杨国桢:《林则徐传》,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433页。

③ [美]特拉维斯·黑尼斯三世、弗兰克·萨奈罗:《鸦片战争——一个帝国的沉迷和另一个帝国的堕落》,周辉荣译,三联书店2005年版,第328页。

④ [法]蒲吉兰:《犯罪致富——毒品走私、洗钱与冷战后的金融危机》,李玉平等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第15页。

行为,减少了白银的外流,并通过对鸦片生产、销售课税增加了财政收入,充实了岌岌可危的国库,但是,却使鸦片的价格伴随产量的大幅增加而迅速下滑,为更多的人吸食鸦片提供了更为方便和宽松的条件,使吸食者大量增加,从宏观上造成了人民健康更大程度、更大范围的受损。因此,在某种意义上,“清廷实施的‘以土抵洋’的鸦片政策,无疑是饮鸩止渴的政策,是以鸦片烟毒害更多百姓的涸泽而渔的政策,其危害相当大。”^①此后,我国禁毒战略一直处于变化和调整中,时宽时严,时而暴风骤雨,时而波澜不惊,但鸦片战争情结和毒品亡国论却一直萦绕在大多数中国人的心头。

100多年后的21世纪初,我国台湾地区“司法院”大法官在释宪理由中仍强调和延续了林则徐1838年的振聋发聩思想,指出毒品犯罪重罚的依据为:“烟毒之遗害我国,计自清末以迄民国,垂百之年,一经吸染,萎靡终身,其因此失业亡家者,触目皆是……萃全国有用之国民,日沉湎于鸩毒之乡而不悔,其戕害国计民生……是其非一身一家之害,直社会、国家之巨蠹,自不得不严于其法。”^②因此,自虎门销烟迄于今,或禁或弛,或激进或宽缓,或悲愤或淡定,我国的禁毒战略总是以林则徐“流毒于天下,则为害甚巨,法当从严”的言论为理论原点和情绪基础的。但是,直至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各种禁毒战略并未能实现中国大地上毒品的根绝,反而呈现出愈演愈烈的趋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通过三年运动式禁毒人民战争,实现了毒品禁绝的神话,并基本持续到“文革”结束。随着改革开放的开始,毒品又开始出现在华夏大地,并呈逐渐扩大之势,无论是从吸毒人员的数量,还是毒品犯罪行为的普遍化趋势来看,毒品与毒品犯罪已成为改革开放30年来挥之不去的隐痛。

第一节 禁绝毒品的神话

一、建国初期的毒品形势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我国毒品形势非常严峻。有学者初步统计,其时全国吸食鸦片等毒品的烟民大致有2000万人,占全国人口总数的4.4%。^③以鸦片的主产区西南地区为例,仅云南省罂粟种植面积即占可耕地的20%—

① 洗波:《烟毒的历史》,中国文史出版社2005年版,第61页。

② 王皇玉:《论贩卖毒品罪》,载《政大法学评论》第84期,第230页。

③ 凌青、邵秦:《从虎门销烟到当代中国禁毒》,四川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103页。

30%，云南省的吸毒人员超过200万人，占全省总人口的12.5%。其中，省会昆明市烟馆林立，约有1670家，烟贩6968人，吸毒者5万余人。贵州省吸食鸦片者达300多万人，占全省总人口的21%。省会贵阳有烟馆1000余家，遵义也有400多家。人口仅万余人的贵州省镇远县有毒贩700余人，其中贩运大烟一百两左右者571人，百两至千两者200余人，万两以上者也有20余人。^① 有学者考证，当时仅重庆一地的烟膏毒品厂就有400余家，涪陵一县有60余家，川西有367家。1950—1952年，叙永县马相如等四个鸦片制贩集团即制造鸦片2.5万两，吗啡500余两，定期运输至泸州、永州、重庆等地贩卖。盘山县城半边街的烟市，每逢赶集天均有上千人进行鸦片交易，成交量超过3000两。^② 概括言之，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的毒品形势具有以下几个显著特征：

（一）罂粟种植遍布全国，从业人员众多

1949年，全国范围内种植罂粟的农民约1000万人，从事毒品贩运、交易的从业人员高达50万人。^③ 因为耽于战乱和军阀割据，国民党中央政府对于禁毒的控制力和执行力非常微弱，尽管制定了严格明确的禁毒法律和政策，但在事实上却无法有效执行。因此，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几乎每个省份均有罂粟种植，全国罂粟种植面积达100多万公顷。其中，罂粟种植、鸦片生产最重要的地区除了西南地区外，还有西北地区，其他省份也存在面积不一的罂粟种植。有学者统计，到1950年6月止，西北地区的甘肃省皋兰县、永靖县等十三县种植罂粟达123135亩，仅皋兰一地即种植61341亩。广西省西北地区三十个县的罂粟种植面积为20万亩。^④ 事实上，自清朝末年被迫推行、容许鸦片国产化以来，至新中国成立初期，我国罂粟的种植面积一直未能够大幅减少，尽管有所反复，但在宏观上罂粟种植的面积和范围长期处于高位。

当时，我国罂粟种植的长期存在和扩大，一方面与政府的控制力减弱有关，另一方面也与罂粟种植的高获利性有关。因为，自清朝政府瓦解，中国大地上军阀割据、各种势力风起云涌，对于禁止罂粟种植的驱动力被扩大势力、夺取政权的野心和现实需要所压制。如有学者指出：“中国的改革人士虽然在1920、1930年代断断续续发起反对抽鸦片、种鸦片的运动，却都没有成效。企图控制中国的各方势力都知道，鸦片带来的财源太重要了。毛泽东的名言是‘枪杆子里出政

① 邵雍：《中国近代贩毒史》，福建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295页。

② 王金香：《中国禁毒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291页。

③ [法]蒲吉兰：《犯罪致富——毒品走私、洗钱与冷战后的金融危机》，李玉平等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第15页。

④ 王金香：《中国禁毒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292页。

权’，但先决条件是需要有钱来买枪杆子，而且有钱付给挥舞枪杆子的那些人。凡是有私人军队、有地区性冲突、有外国势力挑起战争、政府软弱无能的地方，鸦片走私都非常猖獗。近几十年的金三角地区 and 阿富汗是如此，1949 年前的中国也是如此。”^①出于巩固政权、增加财政收入的考虑，旧中国时期一些地方政府还主动组织、参与罂粟种植、鸦片生产、销售。1941 年年初，四川、西康地区鸦片价格大幅上涨，云南省主席龙云即决定从统运处储存的生土中提出 2 000 箱，运往便于进川的昭通存储，并由其次子、驻军旅长龙绳祖主持销售。在进行实际的销售时通常委托一个商号名义办理，每人每次交易都以一箱起价，每箱 1 120 两，每箱价格在国币 5 000—8 000 元，此外还需要另加保管费 100 元。这种烟土买卖一直持续到龙云离职之时。^②正是地方政府的积极参与、组织，在事实上鼓励和促进了罂粟的大面积种植。

（二）对于毒品危害性的认识比较淡漠，缺乏强有力的道德共识

由于旧中国未能实现政府与人民、中央与地方之间对于鸦片危害性的统一认识，使鸦片吸食、罂粟种植的危害性处于社会舆论的模糊地带，缺乏道德上的可谴责性。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毒品吸食已成为一种社会文化现象。社会大众与精英阶层对于毒品吸食的危害性均存在认识不足的问题，兼之毒品吸食已成为很多地区、很多群体重要的生活方式，很难形成遏制毒品的社会舆论环境。据记载，1930 年春，上海大亨杜月笙筹资 50 万银元在浦东高桥兴建“杜家祠堂”，祠堂于 1931 年落成。为庆贺祠堂落成，杜月笙举行了盛大的典礼，向社会贤达发出请柬。蒋介石、徐世昌、段祺瑞、曹锟、吴佩孚、张宗昌等人馈赠贺匾。中外来宾逾万人前往祝贺。在临时搭起的席棚内，除了两千多桌酒席，还有几十张烟榻，并从烟馆内调来 28 名钎子手专门伺候客人吸食鸦片。庆典首日即吸食掉 5 000 余两大烟膏，三天共计吸食大烟膏 8 000 余两。^③因此，在这样一种社会文化和心理氛围中，鸦片的吸食已成为一种道德上比较中性的生活方式。

尽管国民党政府在执政后期修订《肃清烟毒办法》、《禁烟禁毒治罪条例》，对于毒品的种植、运输、销售、制造、藏匿、吸食行为同时断禁，并提高了对吸食毒品行为人的惩罚标准，强调凡是国民政府“所控制地区，绝不容烟毒继续存在，仍当排除万难，决心禁绝”。并要求发动社会力量，造成广泛的拒毒运动，使毒品犯罪行为置于法律和道德的双重制裁下，进而自知羞愧，心惧严刑，最终弃恶从善。

① [美] 戴维·考特莱特：《上瘾五百年——瘾品与现代世界的形成》，薛绚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88 页。

② 邵雍：《中国近代贩毒史》，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242 页。

③ 洗波：《烟毒的历史》，中国文史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98 页。

但是,社会力量的薄弱和地方政府的失控使拒绝毒品的道德共识无法达成。在某些地区,鸦片吸食已成为一种常见的交际方式和文化现象,特别是上层社会普遍吸食鸦片的现状使毒品危害性和反伦理性在舆论上逐渐式微。以旧中国时期的山东省济宁市为例,“济宁的官僚豪绅,阔商大贾,朱门广厦中别辟烟室,罗汉榻上枕衾锦绣,烟具罗列,件件考究。主要有紫檀木大盘,内放白铜刻花点翠小盘,正中放置烟灯。烟灯主要有两种,一是太古灯,用紫铜制成承座、灯身,全高约14—15公分,灯座直径10公分,精雕细刻着各式花纹,外套玻璃罩,通体呈宝塔型。二是胶州灯,高约10公分,以白铜制成,形制与太古灯相似,但八角玻璃短罩,外有雕花栏栅套住,其花纹有字等。烟枪则由噙口、枪身、花子、抓、斗等五部分组成,全长约66公分,粗3公分。枪身为紫竹、湘妃竹、象牙制成,嵌以翠、玉、玛瑙、犀角、象牙质料的噙口(即烟枪嘴)。在枪身的五分之四外开口,覆以白铜钻花长条,名曰花子。上面留口,装上翠、玉、水晶之类做成的‘抓’上安烟斗。烟头以安徽寿州陶斗最为知名,有八角、六角、四方和圆形,上面嵌有银线。枪的末端则有象牙、牛角、翠、玉之类的包头。烟钎以‘张判钎子’为名品,以14号钢丝制成,长约18公分。”^①诸如此类的毒品吸食工具和方式的精细化趋向也折射出毒品文化的强势和毒品危害性认识逐渐淡漠的现实。

(三) 毒品吸食人数居高不下,毒品贩运规模空前

正因为国民党政府对于毒品的控制不力,新中国成立前夕毒品吸食人数居高不下。以四川省为例,在四川省北部地区,一些县家家都有烟灯,有的家庭有两、三盏烟灯。川东涪陵一县吸食毒品者即高达10万人,叙永县则有吸食、贩卖、制造鸦片者6000余人,占全县总人口的20%以上。凉山地区的毒品吸食人数占总人口的50%—60%,个别地方达到80%—90%。由于吸毒所致的社会问题也非常突出。如川东涪陵县敦仁镇的第五、八、十二这三个保中,因父母、家属或本人吸毒沦为娼妓的有21人,因为吸毒而倾家荡产的29户,因吸毒沦为盗匪小偷的30多人。^②从全国范围来看,至1949年解放前夕,全国罂粟种植面积达到2000万亩,吸食鸦片人数2000万人,种植罂粟的烟农为1000万人,贩运毒品及制售吸毒工具者超过60万人。^③

由于存在庞大的毒品吸食群体和较为宽松的社会舆论环境,新中国成立前夕的毒品贩运现象非常猖獗,行为方式多样,贩运规模空前。据国民党中央政府

① 洗波:《烟毒的历史》,中国文史出版社2005年版,第183—184页。

② 王金香:《中国禁毒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291—292页。

③ 赵翔等:《毒品问题研究——从全球视角看贵州毒品问题》,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99页。

内政部 1948 年上半年度的禁烟工作报告显示,自从抗战胜利后,“烟毒之查缉愈密,偷运之方法愈巧,是以利用飞机、邮政变相夹带之贩运随之而生。……其最著者,关于飞机方面,则有上海查获包括将级军官、政党中委、大学讲师……立法委员王者宾之挟带烟土案……关于邮政方面,则有陕西、贵州等省查获邮包一次寄递烟土 22 斤案,暨邮寄烟毒煮过白布棉花以图逃避检查案与利用邮车携带吗啡 8 斤、眼膏烟土 60 余斤案。”^①直至建国初期,仍有部分地区毒品贩运形势严峻。陕西省西安市大毒贩苗绍温即于 1950 年 6 月至 1952 年 4 月间多次贩毒毒品,其为了应对查缉,专门组织肛门队与阴户队 20 人为其贩运毒品,两年期间累计贩运鸦片约 2 400 两。湖南省龙山地区的刘永祥贩毒集团勾结匪首,于 1950 年后在常德设立大地土产贸易组、公大油行、河北旅社、何记油行,在天津设两湖旅社等,作为毒品中转站和销售点。1950 年至 1952 年间,制造吗啡 4 500 两,贩卖鸦片 23.96 万两,吗啡 2 861 两。^②

尽管政府的控制力比较微弱,但是当时的法律也明令禁止毒品贩运,兼之执法随意性导致的选择性执法对毒品贩运行为人同样存在威慑,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的毒品贩运在方式、手法上普遍具有隐蔽性、多样性、武装性的特征。据学者考证,当时常见的毒品走私、贩运方式包括以下几种:(1)书籍运毒法。即以大部头的书籍为掩饰,掏空书籍中间,填以毒品,或通过邮局传递,或伪装成学生随身携带贩运。(2)糖包运毒法。以糖包作为掩护,上下两层皆为没有烟土的糖包,中间夹入有烟土的糖包,因检查人员一般只检查上下两层的糖包,故能躲过检查。(3)饼干盒运毒法。该法与糖包运毒法类似。(4)酒瓶运毒法。将鸦片浆装于酒瓶,混入真实的酒中贩运。(5)大白菜运毒法。将鸦片膏置于大白菜之内,混入其他大白菜中进行贩运。(6)油篓运毒法。购买猪油若干篓,将鸦片烟土用质量好、不透油的油纸包好密封后放入油篓中进行贩运。(7)冒充五倍子运毒法。用铁皮制成五倍子形状,外面抹以五倍子的颜色,将烟土填入五倍子之中,与真五倍子混合包装运输。(8)汽车运毒法。将鸦片藏匿于汽车的水箱、油箱、后备箱、前盖、轮胎中进行运输。(9)灵柩运毒法。(10)人体运毒法。将毒品藏匿于人体的肛门、女阴、胃里进行运输。(11)勾结、雇佣军队、土匪武装运毒。由于建国前政局混乱,军阀、土匪在高额利益驱动下也参与毒品贩运。如 1931 年云南军阀龙云、卢汉带兵攻打广西,即顺便保护马仲衡、包文彩为首的烟帮到广西东兴,收取保护费 10 多万银元。该烟帮规模庞大,共计

① 马模祯:《中国禁毒史资料》,天津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483 页。

② 王金香:《中国禁毒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292—293 页。

有骡马 1 000 余匹,携带烟土近 200 万两。^①

此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某些地区的毒品贩运活动还与反革命破坏活动相联系。一些反动组织和旧势力的残余为筹措反革命经费组织贩运毒品,试图颠覆、破坏新生政权。据统计,在东北、华北、中南三大区域抓获的 3 万多名毒贩中,具有敌伪军、军人、警察、宪兵、特务身份的占到了 2 万多名。^② 1949 年 12 月,国民党特务陈荣辉潜来南京,组织“苏鲁皖人民反共救国军第五纵队”,连续三次由安徽明光贩卖烟土来宁出售,充作反革命活动的经费。又如,南京的反革命首犯肖明山于 1950 年 3 月,串通一些原国民党的警察、特务,策划组织反革命武装,妄图响应“国军登陆”。同年 5 月,肖指派其同伙去江北贩运鸦片和海洛因来宁卖出,所获巨款作为这批特务匪徒的活动费用。^③ 更有甚者,毒品贩运也逐渐向新生政权内部侵蚀,部分毒贩拉拢、勾结、腐蚀新政权中的党政干部,削弱了新生政权的执政基础。如震惊一时的刘青山、张子善贪污案件即与毒品的侵蚀有着密切的联系。刘青山早年参加革命,于 1933 年 10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于 1932 年组织、参加高阳、蠡县的农民暴动,被捕后遭到严刑逼供也未屈服。但解放后却醉心享乐腐化,并开始吸食海洛因,张子善还将公安机关收缴的毒品提供给刘青山吸食。自从沾染海洛因后,刘青山借口生病长期休养,不思政务。经医生检查确认无病后,刘青山仍执迷不悟,继续休养在家吸食毒品,直至东窗事发后走上刑场。^④

二、三年禁绝毒品运动始末

(一) 号角吹响

正是基于巩固政权、禁绝毒品的迫切需要,1950 年 2 月 24 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布《关于严禁鸦片烟毒的通令》(以下简称《通令》),旗帜鲜明地提出全面禁毒的政策和措施。《通令》从毒品严重的危害性和严峻的毒品形势入手,指出:“自帝国主义侵略我国,强迫输入鸦片,危害我国已百有余年。由于买办的官僚军阀的反动统治,与其荒淫无耻的腐烂生活,对于烟毒,不但不禁止反而强迫种植,尤其在帝国主义侵略下,曾有计划地实行毒化中国,因此戕杀人民生命,损耗人民财产,不可胜数。”^⑤以此为基础,《通令》规定了几个方面的具体

① 冼波:《烟毒的历史》,中国文史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22—136 页。

② 崔敏:《毒品犯罪发展趋势与遏制对策》,警官教育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222 页。

③ 马模贞、鞠志刚:《新中国建国初期的禁毒斗争》,《中共党史研究》1991 年第 6 期。

④ 《刘青山、张子善盗窃国家资财的罪行》,《人民日报》1951 年 12 月 30 日。

⑤ 王金香:《中国禁毒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354 页。

禁毒措施：

1. 设立禁毒专门机构、调动全民参与禁毒

《通令》第一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协同人民团体，做广泛的禁烟禁毒宣传，动员人民起来一致行动。第二条规定，由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禁烟禁毒委员会，该委员会由民政、公安部门、相关人民团体派员组成，民政部门负责具体组织。

2. 从严打击毒品种植、贩运、制造、售卖行为

《通令》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自1950年起，在已解放的地区全面禁绝罂粟种植，未解放的地区一旦战争结束立即禁绝种植罂粟。另外，自《通令》颁布之日起，对于烟土毒品的贩运、制造、售卖行为一律从严定罪，并没收烟土毒品。对于散存于民间的烟土毒品，规定必须限期收缴。按期缴出毒品者，可酌情进行补偿，逾期仍未缴出毒品者，则按其情节严重程度分别定罪处罚。

3. 惩办与矫治结合解决吸毒问题

《通令》第六条至第七条规定，吸毒人员必须限期向政府相关部门登记并定期戒除，对于拒绝登记和逾期不戒除者进行处罚。同时，由各级政府卫生部门配置戒毒药品、宣传戒毒戒烟药方，并对贫苦吸毒者免费或减价治疗。在毒品比较猖獗的城市，由政府设立戒烟所进行戒毒治疗。

4. 禁毒宣传与禁毒立法双管齐下

《通令》第八条规定，各大行政区人民政府和中央直辖省、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情况，结合《通令》精神和方针，制定更为详细具体的查禁办法和明确的禁绝种、吸日期。同时，进一步加大禁毒宣传和《通令》宣传。

在《通令》发布后，全国各地禁毒运动全面、高效展开，深入贯彻全面禁毒的战略，并从以下两个方面推进：

其一，各大行政区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区情况相继颁布了具体的禁毒条例或办法。如1950年7月西南军政委员会制定《西南区禁绝鸦片烟毒实施办法》，具体规定了西南区禁绝毒品的措施。这些措施主要包括：政府不采取低价收购或抵缴税赋的办法，不为种烟户寻找出路；政府明令封闭烟馆，没收其房屋及烟具、毒品，如查有秘密烟馆，则予以严惩，最高可处以死刑；与剿匪结合，严禁运输毒品；因人数甚巨，对于吸毒者暂不实行强制戒毒、拘捕、监禁，而主要采用劝其自动禁绝的方法；对于种植罂粟面积过大而形成灾荒的地区，可酌情采取生产救灾方法，适当贷予粮食，保证新收归还。^① 该实施办法全面具体地规定了从种植到

^① 王金香：《中国禁毒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299页。

吸食各个环节的禁绝措施,但是对于定罪量刑的标准并未明确,在刑罚的适用上还存在不尽一致的情形。因此,1950年12月,西南军政委员会修正了《西南区禁绝鸦片烟毒实施办法》,并颁布《西南区禁绝鸦片烟毒治罪暂行条例》,明确规定了毒品相关行为的定罪量刑标准。对查禁毒品犯罪中存在的执法人员徇私舞弊行为、情节严重的毒品贩运、制造行为等规定了最高为死刑的刑罚。

其二,通过《通令》的深入持续宣传和从严从快的惩罚机制,查办了一大批重大毒品案件,有效压制了毒品犯罪猖獗的势头。至1952年上半年止,查禁毒品运动效果明显。据对华北、东北、华东、西北四大行政区的不完全统计,缴获的各种毒品折合鸦片计2447万余两,除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和部分内地的偏僻地区有零星罂粟种植外,全国范围内的罂粟种植基本消失。^①以四川省为例,1950年年底,已查获烟毒案中,重庆4343件、川东1740件、川南5616件、川西456件、川北230件、西康334件,从缴获烟毒的数量来看,重庆有3828包、合计28256两,川东330包、合计10298两,川南231913两,川西28933两,川北7550两,查获制毒者799人,判处徒刑以上的烟毒犯有1641人,处以死刑的烟毒犯有20人。涪陵县1951年破获烟毒案574件,收缴鸦片787两,吗啡138两,并予以公开销毁。成都市1950年逮捕烟毒犯2552人,查获鸦片11445两,吗啡75两,砒子30两,判处李春藩、杨临棠2人死刑并当众焚毁鸦片5380两、吗啡2000多包、烟具1万多件。茂县1950年公安机关缉获武装贩毒犯11人,制造贩运毒品集团4个,查获政府机关人员贩毒集团2个,缴获鸦片15086两及其他毒品和武器。1951年又查封了18家烟馆,没收烟土3675两。^②通过两年的禁毒运动,毒品贩运、制造、吸食、售卖行为得到有效的控制,毒品种植几乎销声匿迹。

(二) 决战来临

经过两年的全面禁毒斗争,已使毒品泛滥的状况有了根本性的改观,但1950年开始至1952年年初的禁毒斗争并没有实现根绝毒品的目标。因为,开国之初,百废待兴,有限财力、人力和物力主要用于肃清国民党残余力量和夯实执政基础,不可能举全国之力根绝毒品。在某些地方政权控制比较薄弱或比较偏远的地区,毒品吸食、贩运行为仍时有发生。有学者总结了1952年后残存贩毒行为的特点:其一,毒品主要来源于国外走私或历史遗留下来的存货,不易被发现;其二,罪犯多为重要罪犯和惯犯,包括部分流氓、地痞、敌伪军、警、地主恶霸、反动帮会成员等,仅四川泸州市查获的1505名毒贩中,上述人员即占到了

^① 崔敏:《毒品犯罪发展趋势与遏制对策》,警官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第225页。

^② 罗兰英:《建国初期四川的禁毒运动》,四川师范大学硕士论文,2002年,第33页。